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

（修订稿）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一）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网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网站及主要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1	shunyagroup.com	宣亚国际	京ICP备17030187号-1	宣亚国际官网，用于自身对外宣传	否	不涉及
2	bimgnews.cn ,bimgnews.com ,bimgnews.com.cn, bimgnews.net	金色区块	京ICP备18056670号-1	金色区块旗下品牌网站，用于自身对外宣传	否	不涉及
3	yesorno.vip	巨浪科技	京ICP备16029394号-3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4	pintuibao.com	巨浪科技	京ICP备16029394号-2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5	wearevolunteers.top	巨浪科技	京ICP备16029394号-4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6	整个车.com	星声场	京ICP备19050549号-2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7	zhenggeche.net	星声场	京ICP备19050549号-1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8	zg.wyzyz.org	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	京ICP备14001194-1号	由各级各类文艺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志愿服务项	否	不涉及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目，各级各类文艺家协会注册会员使用中国文艺志愿服务智慧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参与文艺志愿服务		
9	yunmu-ai.com	橙色未来	京ICP备19043729号-2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10	yunmu.cloud	橙色未来	京ICP备19043729号-1	暂停使用	否	不涉及

注：经核查，公司目前暂未使用的域名其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均在有效期内，暂未使用主要情况说明如下：yesorno.vip、pintuibao.com、wearevolunteers.top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浪科技持有，yunmu-ai.com、yunmu.clou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橙色未来持有，上述域名注册目的仅供开发应用程序或小程序备案需要；整个车.com、zhenggeche.net 系星声场持有，上述域名注册目的系公司筹划的业务布局，暂无开通计划。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自身的品牌宣传、业务介绍、产品推介、内部办公等；巨浪科技与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共同运营的网站主要是为了促进各级各类文艺志愿服务组织、广大文艺志愿者、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将上述网站作为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 AP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 APP 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运营的 APP

产品名称	属性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产品归属/产权	公司角色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我的家乡	APP	“我的家乡”APP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信息平台。产品面向个人用户，具有存储文字、图片，发布信息、互动交流等功能。“我的家乡”APP展示内容全部为经审核的用户自主发布的家乡风土人情、乡村生活动态等内容。	巨浪科技	自主研发运营	是	涉及

“我的家乡”APP 是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强化数字赋能，自主开发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产品面向个人用户，具有存储文字、图片，发布信息、互动交流等功能。为深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共青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指示精神，公司积极参与了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面向全国乡村发起“我的家乡”公益促进计划。2021 年 12 月，公司乡村振兴实践案例成功入选“北京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2022 年 4 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为展示优秀上市公司在乡村振兴方面的经验和亮点，进一步倡导上市公司在乡村振兴方面的优秀实践，编辑出版了《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公司报送的《发挥技术优势赋能乡村振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根据《反垄断指南》中“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的规定，“我的家乡”APP 目前存在面向用户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因此巨浪科技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经营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的家乡”APP 运营情况如下：

APP名称	我的家乡
产权所属	巨浪科技（宣亚国际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家乡风土人情、乡村生活动态等内容的展示
主要用户	个人用户
上线时间	2020/9/19
注册用户	约2.1万人
月活用户	302人

“我的家乡” APP 于 2020 年上线，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557.71 万元、72.48 万元、0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1%、0.07%、0%，占比极小。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 APP

产品名称	属性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产品归属/产权	公司角色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现场云企业版	APP	“现场云企业版”作为新华社首个新时代企业融媒体中心智慧管理平台，旨在帮助企业搭建企业级融媒体中心，全面提升传播效能、通过及时生动全方位多形态正能量的企业信息生产，打造新时代企业融媒体中心的新基建、新平台。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合作伙伴共同运营	否	涉及

“现场云企业版” APP 是新华社旗下服务广大企事业单位的新型数字化传播运营平台，公司与新华社旗下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现场云企业版”的开发和部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企业内部积极创建、传播、分享社会正能量，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手段，赋能广大企事业单位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帮助客户全面提升传播效能，并逐步形成新时代背景下领先的企业形象、品牌精神和价值观。“现场云企业版”是 SaaS 产品，仅服务于企业类客户，支持企业授权范围内个人用户注册并使用，普通个人用户通过应用商店下载“现场云企业版”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无法使用其相关功能。企业客户采购“现场云企业版” SaaS 产品后，可自行为本企业内部员工开通个人账号，开通账号的员工可在获得账号、密码等信息后登录并使用产品。“现场云企业版”仅对客户内部指定员工提供信息交流的功能，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场云企业版” APP 运营情况如下：

APP名称	现场云企业版
产权所属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新时代企业文化建设数字化平台

APP名称	现场云企业版
主要客户	企业用户
上线时间	2021/5/14
开通账户数	约7,900个
月活用户	1,370人

“现场云企业版”APP于2021年上线，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141.51万元、3,077.36万元、89.1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33%、2.78%、0.20%，占比较低。

综上，除巨浪科技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的APP主要系用于非交易或非商业信息的展示及交流互动，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APP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商业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或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或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属性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产品归属/产权	公司角色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宣亚国际	微信公众号	宣亚国际官方公众号，用于宣传	宣亚国际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品推宝	微信公众号	品推宝官方公众号，用于宣传	巨浪科技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我的家乡APP	微信公众号	我的家乡APP官方微信公众号，用于宣传	巨浪科技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BIMG	微信公众号	BIMG官方公众号，用于宣传	金色区块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ShunyaGroup	微信公众号	企业内部文化建设	宣亚国际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巨浪lab	微信公众号	巨浪lab官方公众号，用于宣传	巨浪科技	主体拥有者	否	不存在
中国文艺志愿者	微信小程序	新时代文艺志愿服务平台，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联组织提供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文艺志愿者参与	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	与合作伙伴共同运营	否	不存在

账号名称	属性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产品归属/ 产权	公司 角色	是否属于“平 台经济领域经 营者”	是否涉及 收集个人 信息
		志愿服务提供的技术服务平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综上所述，除巨浪科技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业务开展、客户类型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业务开展	客户类型	是否属于 “平台经济 领域经营 者”	是否涉及收 集个人信息
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虚拟数字内容制作中心、短视频内容生产中心、直播运营中心、内容运营中心及SCRM应用中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优质内容生产为核心抓手，围绕自身优势，加速布局虚拟数字内容生产、规模化短视频生产、直播运营服务、内容运营等全新营销服务能力，打造沉浸式、创意化、智能化的营销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精准匹配的营销要素“人、货、场、内容”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全链路内容营销能力，从而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维度，增强服务客户的效率以及洞察消费者需求的能力。	汽车品牌商或者经销商等	否	不存在
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数字产品进行整合与升级改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中台架构理念，建设包含业务中台、数据中台、AI中台在内的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支持公司快速创新	不适用	否	不存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业务开展	客户类型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和应对业务变化的不确定性。在灵活可扩展性上，能适应现阶段需求和未来扩展，能够快速开发复杂系统，独立搭建企业应用，可有效降低成本和开发风险，打造不断升级迭代的技术服务平台。			

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综上所述，除巨浪科技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1、垄断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2、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

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指南》对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

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从业企业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尚未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营销传播及营销技术服务，包括数智营销、数字广告、数据技术产品等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交易价格在标书中确定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相关垄断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及限制竞争行为

发行人在所处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领域以及所具体从事的数智营销、数字广告、数据技术产品等业务，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相应定价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备定价的独立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中，不存在《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不存在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

（四）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8.88亿元及8.07亿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3.30亿元及3.20亿元**，**2022年及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08亿元和4.41亿元**。根据 Questmobile 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由**9,143.9亿元**上涨至**10,585.2亿元**，此外根据《中国公共关系业**2022年度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公共关系市场的营业规模**约为**765.3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未在相关市场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指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定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涉及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占相关市场份额较小，相应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

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具有在任何市场的支配地位，亦不存在在任何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四、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信息；

4、登录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并对其功能进行查询；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查阅发行人关于“现场云企业版”、“我的家乡”APP 的业务介绍以及运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巨浪科技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提供、参与或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本次募投项目未提供、参与或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亦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炜
王 炜

管仁昊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